附件5

**石沱镇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

根据区府办《关于加强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涪府办发〔2011〕149号），结合我镇实际，制定石沱镇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一、资金管理

**（一）资金专户存储。**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资金全额存入镇财政办统一设立的农村集体资金专户（暂时借用镇经发办农村集体资金账户，账户名称：重庆市涪陵区石沱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账号：2411060120010001998），由镇农村集体财务代理中心落实专人管理。资金划拨、使用、分配必须通过专户结算，严禁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单独设立银行账户。农村集体财务代理服务中心要严格按规定管理专户及资金，并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进行分户核算，结算利息。严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与用地单位进行资金结算。

**（二）委托代理记账。**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资金收入、支出情况纳入统一账内核算，委托农村集体财务代理服务中心代理记账。农村集体财务代理服务中心严格按涪府发〔2010〕74号文件规定进行专户核算，按时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资金划拨、使用、分配和结余情况，接受群众监督；按时向有关职能部门报送资金划拨、使用、分配和结余情况，接受部门监督。

**（三）实行专项审计。**镇纪检机构定期组织经发办、财政办、国土所等单位，对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资金的使用、分配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检查结果作为村（居）干部考核的依据。

二、资金用途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资金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青苗和地上构（附）着物补偿费。土地补偿费是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的补偿，依法属于农村集体所有，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兴办与群众生产生活相关的公益事业、改善被征地农户或其他成员的生产生活条件等；安置补偿费是对农村集体土地家庭承包户因失去土地后就业安置的补偿，必须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就业安置；青苗和地上构（附）着物补偿费是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投资人或所有权人的补偿，按谁投资、谁所有原则归有关农户或集体所有，归集体所有的部分并入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资金进行统一管理使用。

三、使用程序

**（一）拟定方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组织成员代表，在村（居）纪律监督小组监督下，拟定《土地征收补偿资金使用、分配方案（草案）》，明确资金用途。若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配资金，要按有关规定进行清人分类，明确分配对象及标准。

**（二）议定公示。**《土地征收补偿资金使用、分配方案（草案）》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民主理财小组审查、成员会议或户主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张榜公示7天。

**（三）审核报批。**将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讨论通过的《土地征收补偿资金使用、分配方案》报所在村（居）委会、村（居）纪律监督小组和镇国土所等监管部门审核。大额资金使用和分配应报镇人民政府核准。

**（四）支取资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成员代表、村（居）报账员，凭核准通过的《土地征收补偿资金使用、分配方案》，到镇农村集体财务代理中心办理资金支取手续。

**（五）使用资金。**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民主理财小组监督下，按《土地征收补偿资金使用、分配方案》使用资金，办理资金使用手续或凭据。未使用完的资金必须及时存入统一的农村集体资金专户。

**（六）结算报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村（居）报账员将资金使用手续和凭证，分别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民主理财小组、村（居）委会、村（居）纪律监督委员会（理财小组）、镇国土所、财政办、镇政府领导审核签字，交镇农村集体财务代理中心办理资金结算和报账手续。

**（七）跟踪监督。**镇国土所、财政办（农村集体财务代理中心）、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理财小组）、村（居）报账员，要跟踪集体土地征收补偿资金使用情况，发现违规行为或改变资金用途的，应立即向镇政府报告。